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044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6-01.pdf、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7-01.pdf、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8-01.pdf、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79-01.pdf、1151070628_1151044739_115D2015980-01.odt）

主旨：轉送經濟部115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5370號令修正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含法規條文）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4/14 15:36:3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律臻
電話：2772-1370#6645
傳真：2775-1654
電子信箱：ljwu@moea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458005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能11458005370-令.pdf、能11458005370-法規命令條文.odt、能11458005370-法規命令附表.pdf）

主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537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農業部、環境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秘書處、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台灣汽電共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WIDPA)、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02 11:14:44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458005370號

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附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部長 龔明鑫

裝

訂

線

第七條、第十條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有場址	□自行投資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_____）		
	他人場址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屋頂型	□於既有建物（建號：_____；使用執照編號：_____；建物頂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_____；建物頂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地面型	□於地面（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_____；工作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_____工作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其他：		
	□水面型	□於水面（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售電需求	□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全額躉售　□餘額躉售）			

	□無售予公用售電業
補　助　類　型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__瓩，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_）核定容量：__瓩，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未曾補助或其他：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備型別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函號：_____）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證號：_____）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海域土地無地籍登記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查復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未供電者，免附）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與位置照片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五點者，免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	□非新設發電設備	□發電業執照影本（證號：_____）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_____） □原核發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_____；設備登記編號：_____）（無設備登記文件者，免填）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影本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且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設置於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等複合式利用場域；□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定或核發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七點第三項所載特定文件）	
	□小水力發電設備	□水源合法使用證明	□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 □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 □其他水源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設置於因地勢所自然形成之水道	□生態檢核證明文件（□附屬於其他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工程一併施作，且經發給水利建造物核准書之機關審認未對場址造成生態影響或已採行適當之生態保育策略並出具證明文件）

<table>
<tr><td rowspan="8"></td><td>□地熱能發電設備</td><td colspan="3">□依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發給之地熱能開發許可（□該辦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溫泉開發許可及核定之相關計畫）（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附。）</td></tr>
<tr><td>□海洋能發電設備</td><td colspan="3">□設置於海域土地之設備規劃圖、邊界範圍及其坐標點位圖</td></tr>
<tr><td rowspan="5">□生質能發電設備</td><td rowspan="3">農林植物</td><td>□固態生質燃料</td><td rowspan="3">□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為百分之百利用農林植物製成之生質燃料或國內農業廢棄物處理之證明文件
□料源來源、製程、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文件</td></tr>
<tr><td>□國內農業廢棄物</td></tr>
<tr><td>□液態生質燃料</td></tr>
<tr><td rowspan="2">沼氣</td><td>□有厭氧消化設備</td><td rowspan="3">□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利用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td></tr>
<tr><td>□無厭氧消化設備</td></tr>
<tr><td colspan="2">□國內有機廢棄物</td></tr>
<tr><td>□廢棄物發電設備</td><td colspan="3">□料源經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為百分之百利用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之證明文件
□廢棄物料源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文件</td></tr>
</table>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3、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5、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三、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者，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2、設備設置於建物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依該款說明辦理：

（1）該建物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符合第九項但書所定情形者，得檢附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2）該建物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3）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依第八條檢附文件者，應檢附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表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者，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依建築法規定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且尚未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且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形者，應檢附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其使用執照；如該建物業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管理而以書面代為向主管建築機關諮詢者，則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諮詢完成文件及其使用執照。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且申請人非屬建物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設置於公寓大廈依第六項說明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1）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

（2）同意使用標的之地段、地號或地址及面積、權利範圍。

（3）同意使用之事由、期間。

（4）同意使用之範圍。

（5）同意使用範圍之返還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拆除及遺留物之處理方式。

6、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1）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2）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替代之。

7、前二項建物或土地非公有者，其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8、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

（1）設置於建物，且屬該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但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得於農業設施興建時一併施作，而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內加註說明者，得以該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2）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且屬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另檢附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及其設置場址內之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

9、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海岸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定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但其設置場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檢附其設置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之施工計畫書與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文件替代之：

（1）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2）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3）屬中央主管機關檢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四、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五、地政機關意見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1）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2）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3）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如有受計畫管制者，應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且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檢附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格式如範例一，說明如下：

1、案場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無論是否為同一設置者，應依下列原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法之住宅區與商業區或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之邊界保持一定距離設置：

（1）合併計算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邊界應距離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或十五公尺以上且設高度一·五公尺以上綠籬，其中綠籬宜距離案場單一地號邊界五公尺以上。

（2）合併計算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邊界應距離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五公尺以上。

2、同一設置者設置之案場總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太陽光電必要附屬設施之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應確保案場周界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二十赫茲至二十千赫第二類日間標準五十七分貝，且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之放置應距離第一項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並應增設隔音設施。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之設置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計畫許可函。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4）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5）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6）經海岸管理主管機關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函。

八、小水力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因地勢所自然形成之河川（流）、野溪或溪流等水道者，應檢附生態檢核證明文件（格式如範例二）。其共同參與之生態背景專業人員需為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等，如屬公司法人者，應有部分組成人員具備同等學經歷。

九、生質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

1、屬沼氣或國內有機廢棄物者，應檢附百分之百利用沼氣或經處理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2、屬固態生質燃料者，應檢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管機關出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經同意之試車計畫書，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

許可證。

3、屬國內農業廢棄物者，應檢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管機關出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經同意之試車計畫書，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或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4、屬液態生質燃料者，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燃料乙醇（E100酒精汽油）或脂肪酸甲酯（B100生質柴油），檢附依該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銷售予特定對象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

十、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

1、屬既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設施者，應檢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主管機關出具之再利用許可或同意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件。

2、屬廢棄物處理機構設施者，應檢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主管機關出具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許可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

3、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者，應檢附主辦機關同意設置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完工同意文件。

4、屬使用固體再生燃料之發電設備者，應檢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管機關出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經同意之試車計畫書，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範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案場規劃與周邊土地利用說明示意圖

註：案場邊界與鄰近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最短距離

L1：＿＿公尺

L2：＿＿公尺

L3：＿＿公尺

L4：＿＿公尺

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編號	地段	涉及地號	單一地號或毗鄰地號土地面積加總(平方公尺)	周邊毗鄰土地之用地別或使用分區	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最短直線距離	有無設置綠籬*	已規劃之各邊界退縮距離
A	○○段				○○公尺 (　　)		○○公尺 (詳圖○)
B	○○段				○○公尺 (　　)		○○公尺 (詳圖○)
C	○○段				○○公尺 (　　)		○○公尺 (詳圖○)

* 小於二公頃之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僅需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距離五公尺，無設置綠籬之規定。

範例二　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生態檢核證明文件

一、基本資料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人或機構</td><td>姓名或機構名稱</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資訊</td><td>單一裝置容量（　瓩　）</td><td></td><td>單一設備規格</td><td></td></tr>
<tr><td>廠牌</td><td></td><td>型號</td><td></td></tr>
<tr><td rowspan="7">小水力發電設備場址範圍</td><td rowspan="3">設置範圍</td><td>設置場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水道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場集水面積（km²）</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流量資訊</td><td>取（引）水點位置</td><td></td><td>設計流量（cms）</td><td></td></tr>
<tr><td>尾水回注點位置</td><td></td><td>下游水權量（cms）</td><td></td></tr>
<tr><td>設計水頭（m）</td><td></td><td>發電常水位（EL.m）</td><td></td></tr>
<tr><td>總落差（m）</td><td></td><td>發電尾水位（EL.m）</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水道各月份平均流量資料(CMS)</td><td>一月</td><td>二月</td><td>三月</td><td>四月</td><td>五月</td><td>六月</td><td>七月</td><td>八月</td><td>九月</td><td>十月</td><td>十一月</td><td>十二月</td></tr>
<tr><td colspan="12">近三年平均流量資料（cms）（註1）</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2">引水地點之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水量資料（cms）</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2">引水流量規劃（cms）（註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生態背景專業人員（註3）</td><td>姓名或機構名稱</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td><td></td></tr>
<tr><td>學經歷</td><td colspan="3">□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
□其　他：＿＿＿＿＿＿＿＿＿＿。</td></tr>
</table>

二、評估項目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申請人檢核事項
選址規劃面	避免設置於環境敏感區、地質敏感區或其他依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如有，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或已依法辦理之佐證文件。	□未涉及左列區位，無需檢附佐證文件。 □有涉及左列區位，請填寫涉及何區位： _____。 （如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級重要濕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保安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註4） □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或已依法辦理之佐證文件： □未取得，請敘明原因：_____。 □已取得，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提出因應對策：_____。
	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事項，應取得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	□未涉及，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有涉及，已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 □已檢附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證明文件：_____ □已檢附免環評證明文件：_____
	設置場址位屬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妥為注意在地溝通與協調。	□未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 □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 □未檢附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請敘明原因：_____。 □有檢附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_____。
	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位屬觀光地區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注意避免或降低當地觀光資源。	□未涉及觀光景點。 □有涉及觀光景點： □未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證明文件，請敘明原因：_____。 □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證明文件：_____。
環境生態面	蒐集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之既有生態環境及議題等資料（如已監測之水文資料或國內既有生態資料庫套疊成果等），並擬定相關生態保育措施及評估機制，降低生態衝擊與影響。	□未檢附，請敘明原因：_____ □已檢附，請提供生態背景專業人員名單（如不敷填寫，請另請檢附名冊表單）：_____。
	應明確界定自取（引）水點至尾水點受影響之範圍，並考量範圍內野生動物生態棲地及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並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	□未檢附，請敘明原因：_____ □已檢附，應依生態保育原則方案評估開發案對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_____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申請人檢核事項
	影響後，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應邀集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未召開或未檢附，請敘明原因：_____。 □已召開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_____。
工程施作面	應將生態保育措施之概念融入工程計畫方案，評估可行性及妥適應對之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方案，以降低工程擾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未採取，請敘明原因：_____。 □已採取下列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應已規劃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之環境友善或生態保育策略，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1.已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2.已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3.施工計畫書已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不得設置專以發電目的而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如圍水築堰），如需設置應以附屬設施為宜，並確保生態基流量及生態自然機能。	□未涉及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 □有涉及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請依經濟部所定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_____。
	應避免對水道過度人工槽化或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以維持適當下游蓄水、滯洪空間與下游洪峰到達時間，並就維持既有天然蜿蜒度及防止災害風險採行適當措施。	□未涉及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之截彎取直工程。 □有涉及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之截彎取直工程，請說明相關必要性（如提供工程施作計畫或防止災害風險適當措施等），並提供證明文件：_____。
	引水後尾水原則需回注原水道，如未回歸原水道，而作其他用途使用者，應附屬於其他水利建造物使用，並於該水利建造物之既有或改造工程一併施作，以確保生態基流量。	□尾水有回注原水道 □尾水未回注原水道，請說明原因，並說明尾水流入之附屬設施名稱：_____。

註1：如未有近三年平均流量資料，得提供一年以上平均流量資料及說明。

註2：為確保引水後留滯於原水道之流量足以保持原水道環境與生態自然機能，請填具生態基流量資料及計算方式，並檢附相應說明及佐證資料。

註3：生態背景專業人員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名冊表單。

註4：小水力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場址位屬下列環境敏感地區者，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備案申請案時，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構）代表開會審查：

(1)國家公園。

(2)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重要濕地。

(4)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5)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6)水庫集水區。

(7)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茲聲明本自評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　　請　　人　簽章：＿＿＿＿＿＿＿＿

生態背景專業人員　簽章：＿＿＿＿＿＿＿＿

第九條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發電設備資訊（申請時未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免填寫設備登記編號）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三、申請變更資訊（無則免填寫）

變更事項		變更情形		變更事由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設備型別				
□使用能源或料源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　瓩　）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			
□設置場址				
□其他				

四、檢附文書（無則免勾選）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如無則免附）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	□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 □土地登記謄本 □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地籍圖謄本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變更申請人應檢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受讓人簽章

（自然人須簽名及蓋章，法人須與變更登記表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申請變更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變更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變更情形確實填寫。但變更事項未涉及認定文件記載事項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

（二）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但原申請人死亡時，由其全體法定繼承人簽名及蓋章，申請繼承之繼承人應填寫受讓人簽章欄（以一人為限）。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除變更申請人外，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檢附文書

除變更申請人須檢附下列全數文件外，其他請按照實際申請變更情形檢附：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影本；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

2、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於主管機關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前，由第三人申請變更申請人：

（1）原申請人死亡時，應檢附除戶資訊之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及足資辨識全體繼承人資訊之繼承人名冊（如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並含繼承人資訊者、經公證或登記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繼承人資訊且具公證效力之證明文件）。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文件取得設備所有權者，得出具該文件申請變更申請人。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如無則免檢附）。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本設備如曾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展延或其他相關事宜者，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如無則免附）。

6、建物登記謄本（地面或水面型免附）：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7、土地登記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並完整呈現所有權人資訊。

8、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1）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或水面型免附）：如建物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2）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屋頂型免附）：如土地所有權人，非為移轉後之受讓人，須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9、地籍圖謄本：須為最近三個月內。

10、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變更申請人應檢附。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資料或足資證明為變更之正式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項

1、變更申請人主體之申請，除原申請人死亡或解散、調整或裁撤或其他相關事由外，以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者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因建物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併同移轉者，不在此限。

2、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依法變更其負責人而未涉及申請人主體變更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變更。

3、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第十二條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發電設備資訊

同意備案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同意備案文件相關資訊	總裝置容量	
	設置場址	
	同意備案編號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資訊	契約編號	
	簽約日	年　月　日
同意備案前次展延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展延日期：　年　月　日；展延次數：第　次）	
展延事由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無則免附）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展延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展延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四、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封面影本：如封面未載明設置場址者，應另檢附契約主文前三頁。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本設備如曾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展延或其他相關事宜者，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如無則免附）。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七、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第十三條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發電設備資訊	□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廠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效能模組）		型號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簽約日期		併網日期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主任技術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三、檢附文書

<table>
<tr><td colspan="2">□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_____）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參範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參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參範例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者，其模組設備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1215 或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215 規範之試驗標準，加測並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採用可撓式模組，經政府機關專案核准供作示範推廣計畫使用，且該計畫主管政府機關就模組所採用試驗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試驗規範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確認文件替代）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得檢附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出具之申請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影本）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td></tr>
<tr><td>□太陽光電發電設備</td><td>□設備設置聲明書（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非屬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者，免附）</td></tr>
<tr><td>□地熱能發電設備</td><td>□有效期間內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未使用水源者，免附）</td></tr>
<tr><td>□廢棄物發電設備</td><td>□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依法處理之檢核文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件□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完工同意文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依法登記執業之機械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發電效率測試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之試驗報告</td></tr>
</table>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場址		裝置容量	

二、設置情形

查驗項目	查驗內容	查驗結果
太陽光電模組鎖固方式是否符合規範？	□太陽光電模組出廠型式報告 □五千四百帕斯卡靜態機械負載試驗報告 模組固定方式： □依照五千四百帕斯卡指示之安裝方式進行裝設 □經結構計算書檢核太陽光電模組與太陽光電模組支架結合鎖固處可滿足系統承載力要求	□是 □否
太陽光電模組型號是否與設計相符？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輸出功率(P_{max})：_____W 開路電壓(V_{oc})：_____V 最大功率電壓(V_{mp})：_____V 短路電流(I_{sc})：_____A 最大功率電流(I_{mp})：_____V	□是 □否
太陽光電變流器型號是否與設計相符？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最大輸入電壓：_____V 額定輸出功率：_____kW 額定輸出相線：_____，電壓：_____V 交流頻率：_____Hz	□是 □否
箱體內之電力系統圖是否完善？	□交流配電箱 □直流配線箱（□不適用）	□是 □否
箱體內之熱影像檢查結果是否正常？	熱影像檢查結果（檢附彩色圖面及結果簡述）：	□是 □否
配電箱之電線是否以標籤標明編號？	事項說明（如需要）：	□是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撐架螺絲是否畫線標記或具備防鬆脫機制？	事項說明（如需要）：	□是 □否
配電線路及線槽槽裝設是否依設計施作並安裝穩固？	事項說明（如需要）：	□是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接地是否確實施作？	事項說明（如需要）：	□是 □否
各接地點之接地電阻是否符合設計？	□接地電阻量測報告	□是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正常運行？	變流器編號：_____ 量測日期：_____ 量測時間：_____ 即時交流總發電功率：_____kW	□是 □否

茲聲明本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

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置者	簽　章(註)

註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免填。

註 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達一百瓩者由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章；未達一百瓩者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技術士證照影本。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1、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2、表列各項目如發電設備費用、機電工程費用、土建及基礎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如某項目單價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台幣並註明原始幣別及匯率。

4、實際支出項目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5、申請人應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費用之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書據，並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書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6、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或派員查核。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應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五、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五百瓩者，應另依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所定任用資格，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專任主任技術員身分證明文件。

2、學歷證件、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相應職類技能檢定證照。

3、服務證明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4、履歷表。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採用可撓式太陽光電模組（即符合太陽能模組至少一個方向上彎曲之曲率半徑小於五百公釐，並能自由彎曲以適應平面或曲面。但固定形狀的曲面模組不屬之），經政府機關專案核准供作示範推廣計畫使用，且該計畫主管政府機關就模組所採用試驗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試驗規範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確認文件替代之。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

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

八、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依法處理之檢核文件，及依法登記執業之機械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發電效率測試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之試驗報告，試驗報告應包含以下資訊：

1、廢棄物衍生燃料熱值（kcal/kg）：廢棄物衍生燃料低位熱值，應由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進行測試，並出具之測試報告。

2、廢棄物衍生燃料進料總量（kg）。

3、總發電量（kWh）：發電系統滿載運轉時，每小時輸出至輸配電業電力網之發電量，以輸配電業裝設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表為準。

4、發電效率計算方式如下：

$$\text{發電效率} = \frac{\text{總發電量} \times 860}{\text{廢棄物衍生燃料熱值} \times \text{廢棄物衍生燃料進料總量}} \times 100\%$$

註：1 kWh(1 度電)相當於可產生 860 kcal 之熱值。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十、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範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	
設置場址 （門牌地址）	設置位置 （足資識別係設置於屋頂/地面/水面）
設備模組外觀 （設備全景）	設備標籤 （含型號、容量）
設備標籤 （序號）	變流器外觀 （總數量）
變流器標籤 （含型號、功率）	電表 （含電號）
* 如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往下複製欄位並依序檢附照片。	

範例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一、本案案件資訊

申請人姓名 或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之支出明細

項　目　名　稱	實際支出 (A)	實際支出之支出憑證編號	尚未支出 (B)	尚未支出之相關證明書據編號
（以下自行擴充）				
小　計				
合　計 (C) (A+B=C)				
備註：				

三、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規劃總設置費用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項目名稱	支出金額	支出項目及金額說明
（以下自行擴充）		
備註：		

1、支出憑證係指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相關書據。
2、表列各項目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3、實際支出項目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4、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實際設置情形無該項支出者，免填。

茲聲明本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此致

經濟部能源署/○○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明細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範例三　設備序號表（Excel 電子檔）

設備序號表（同意備案編號：＿＿＿＿＿＿）							
項次	出廠日期	出貨單號	設備廠牌	設備型號	設備序號	單一裝置容量(瓩)	拍攝設備標籤序號（勾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計：＿＿＿＿＿＿片/組	
*若無相關資訊者免填。							

第十八條附件五修正規定

附件五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申請類型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搬移部分設備或□搬移全部設備） □遷移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遷移部分設備或□遷移全部設備） □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部分設備遷移或□全部設備遷移）			
是否併同申請暫停躉售	□是　□否			
申請事由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　瓩　）		總裝置容量（　瓩　）	
	設備數量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五、檢附文書

申請搬移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無則免附） □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輸配電業核發之同意文件） □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遷移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無則免附） □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輸配電業核發之同意文件） □擬遷移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足資辨識擬遷移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擬遷移場址之電費單據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設備搬移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搬移情形確實填寫。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本設備如曾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展延或其他相關事宜者，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如無則免附）。

7、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原設備搬移後未涉及總裝置容量及併網點之變更者，得檢附輸配電業核發之同意文件替代之。

8、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設備搬移後之設置位置，於依本辦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已檢附建物登記謄本者，免附；地面型或水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設備搬移後之設置位置，於依本辦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已檢附土地登記謄本者，免附。

9、設置場址照片須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10、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二、設備遷移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同「設備搬移」）。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

5、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本設備如曾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展延或其他相關事宜者，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如無則免附）。

7、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原設備遷移後未涉及總裝置容量及併網點之變更者，得檢附輸配電業核發之同意文件替代之。

8、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9、設置場址照片須標示擬遷移場址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10、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三、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第十八條附件六修正規定

附件六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申請類型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搬移部分設備或□搬移全部設備） □遷移全部設備至另一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			
本案是否併同暫停躉售	□是　□否			
申請事由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地址			
主任技術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裝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　瓩　）		總裝置容量（　瓩　）	
	設備數量			
建物資訊			土地資訊	
建號			地號	
建物用途			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五、檢附文書

搬移備查應檢附文件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核准函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遷移備查應檢附文件	□原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核准函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

	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備查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三、原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或遷移核准文件影本。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五、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第二十條附件七修正規定

附件七

模組回收費用之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說明

一、收取對象

1、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2、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3、前二款規定有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申請人。

4、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全數更換為符合申請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之模組。

二、收取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三、收取時間：

1、收取對象1及2：分十期繳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繳納完成。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者，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一次完成繳納。

2、收取對象3：申請變更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一次完成繳納。

3、收取對象4：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申請變更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一次完成繳納。

4、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不因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或躉購期間之情事，而暫停繳納；有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時，應一次完成繳納。

5、未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更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一部或全部，且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一次完成繳納。

四、有關模組回收費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第二十一條附件八修正規定

附件八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之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說明

一、收取對象

1、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2、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二、收取機關：中央主管機關。

三、收取時間：

1、屬收取對象1者，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委託公用售電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於購電費用範圍內代為辦理繳納。

2、屬收取對象2者，所發電力售予公用售電業部分，依前項方式辦理；屬自行繳納部分，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繳納完成。

四、有關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第二十二條附件九修正規定

附件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廢止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本案案件資訊

認定文件相關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置場址			
	廠牌		型號	
	單一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申請廢止事由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文件影本（若無則免附）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廢止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1、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之內容確實填寫。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雙證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乙張）影本；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等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他異動函文影本：本設備如曾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展延或其他相關事宜者，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並於申請表中加註相關資訊（若無則免附）。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六、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第二十五條附件十修正規定

附件十

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月報表

填報機關：_____縣/市政府　　_____年_____月月報表

一、_____月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案件

發電設備類型	同意備案 (A)		設備登記 (B)		合計 (C) (A+B=C)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太陽光電						
風力						
生質能						
（以下自行擴充）						
總計						

二、_____月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核准案件

發電設備類型	同意備案 (A)		設備登記 (B)		合計 (C) (A+B=C)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太陽光電						
風力						
生質能						
（以下自行擴充）						
總計						

三、本月認定業務特殊狀況回報（選填）

事由	
說明	

四、填表說明

1、申請/核准案件之發電設備類型請依本月實際情形增加或刪減。

2、申請案件統計以受理日期為準；核准案件統計以核准日期（發文日期）為準。

3、本月認定業務特殊狀況或月報表統計問題可於第三點說明。

第二十五條附件十一修正規定

附件十一

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年報表

填報機關：_____縣/市政府　　_____年　年報表

一、_____年度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案件

發電設備類型	同意備案 (A)		設備登記 (B)		合計 (C) (A+B=C)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太陽光電						
風力						
生質能						
（以下自行擴充）						
總計						

二、_____年度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核准案件

發電設備類型	同意備案 (A)		設備登記 (B)		合計 (C) (A+B=C)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案件數（件）	總裝置容量（瓩）
太陽光電						
風力						
生質能						
（以下自行擴充）						
總計						

三、本年度認定業務特殊狀況回報（選填）

事由	
說明	

四、填表說明

1、申請/核准案件之發電設備類型請依本年度實際情形增加或刪減。

2、申請案件統計以受理日期為準；核准案件統計以核准日期（發文日期）為準。

3、本年度認定業務特殊狀況或年報表統計問題可於第三點說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署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同意備案至設備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文件之程序。

二、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三、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四、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六、風力發電設備：指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七、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八、小水力發電設備：指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設置或另設旁通水路設置之方式，將非抽蓄式水力能，轉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設備。

九、地熱能發電設備：指直接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海洋能發電設備：指利用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或鹽差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一、生質能發電設備：指百分之百利用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二、廢棄物發電設備：指百分之百利用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經處理製成較直接燃燒可有效減少污染及提升熱值之燃料作為料源，轉換為電能且發電效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發電設備。

十三、燃料電池發電設備：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進行氫氣與氧氣電化學反應並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十四、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第四條　設置前條第五款至第十四款之發電設備，其總裝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得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申請，其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每年訂定之推廣目標量及其分配方式，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

第六條　同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下列地點之一者，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

一、同一用電場所之場址。

二、非用電場所同一地號之場址。

三、設置場址之土地為相鄰或相同，且申請人同一。但設置於建物者，不在此限。

相同設置位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土地地號為同一小段或無小段之同一段，且土地所有權人同一之場址者，於主管機

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但設置於住宅建物、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其他政府機關開發園區、政府機關所有或管理之土地、國營事業所有且屬工業區內已設廠之土地，或土地共有人依契約於其管理之土地，不在此限。

非相同設置位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而有第一項所定情形，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非同一幢建物，而有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其裝置容量免予合併計算。

第一項或第二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合併計算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其合併計算後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應依電業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同意備案申請表（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但海域土地無地籍登記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查復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三）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

（四）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五）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但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六）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該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且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另檢附該等設備及設施邊界符合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法之住宅區與商業區或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之邊界保持一定距離設置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設置於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等複合式利用場域者，或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定或核發附件一所載特定文件者，免附。

五、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按其取（引）水地點，檢附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水源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但前述文件核發機關自行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二）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因地勢所自然形成之河川（流）、野溪或溪流等水道者，應檢附生態檢核證明文件，其內容並應由生態背景專業人員共同參與。但附屬於其他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工程一併施作，且經發給水利建造物核准書之機關審認未對場址造成生態影響或已採行適當之生態保育策略並出具證明文件者，得以該文件替代之。

六、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且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另檢附依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發給之地熱能開發許可。但於該辦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溫泉開發許可者，得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溫泉開發許可及核定之相關計畫替代之。

七、設置海洋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設置於海域土地之設備規劃圖、邊界範圍及其坐標點位圖。

八、設置生質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利用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二）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經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為百分之百利用農林植物製成之生質燃料或國內農業廢棄物處理之證明文件，與料源來源、製程、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九、設置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料源經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為百分之百利用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之證明文件，與料源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第九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申請人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而未能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該說明文件得以下列文件代之：

一、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

三、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表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其內容準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依前項規定檢附文件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高度、面積及其範圍等相關事項，準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第七條同意備案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依第五條規定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使用能源或料源。

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四、同意備案編號。

五、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為前項審查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構）代表開會審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依規定格式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第七條同意備案申請案未獲得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但書免附輸配電業併網審查意見書之申請案，嗣後如經輸配電業確認其應備條件不符者，其同意備案文件自始無效。

第十條　第七條同意備案申請案，為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本文規定檢附生態檢核證明文件，且屬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構）代表開會審查：

一、裝置容量達二千瓩。

二、設置場址位屬附件一所載環境敏感地區者。

申請人檢附生態檢核證明文件所涉檢核事項經審查內容不全或不合規定而可以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其同意備案申請。

第十一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

未於前項期限內辦理簽約者，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

輸配電業經營者經營之發電業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日，視為簽訂契約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但仍需符合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定：

一、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直供或轉供。

二、自用且無躉售電能。

三、銷售電能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逾第一項期限未辦理簽約，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場址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正當理由，主管機關除申請人所提理由外，並得就申請人之辦理簽約情形、簽約費率及相關因素審核之。

第十二條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後，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並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發電業執照；以取得發電業執照視同設備登記文件。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另檢附同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同意備案文件後，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並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以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視同設備登記文件。但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另檢附同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除屬自用且無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者應自同意備案之日起一年內外，應自與公用售電

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逾期未完成設置及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或辦理展延者，得依第七條重新申請同意備案。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展延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仍未能於展延期限內完成者，得再申請展延一次；逾期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併網、申請設備登記或經核准展延者，其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之申請，主管機關得視申請人之施工情形、技術進步幅度及簽約費率審核之。

第十三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具設備登記申請表（附件四），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者，其模組設備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1215或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215規範之試驗標準，加測並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

之試驗，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附相應文件代之：

（一）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二）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得檢附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出具之申請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影本。

八、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九、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採用可撓式模組，經政府機關專案核准供作示範推廣計畫使用，且該計畫主管政府機關就模組所採用試驗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試驗規範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確認文件替代前項第五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依其使用能源種類，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免附）。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

二、地熱能發電設備：有效期間內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但未使用水源者，免附。

三、廢棄物發電設備：相關主管機關出具料源經依法處理之證明文件，及依法登記執業之機械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運轉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之試驗報告。

前三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輸配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第十四條　前條設備登記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主管機關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使用能源或料源。

三、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設置場址、設置型式，與簽約及併網日期。

四、同意備案編號及設備登記編號。

五、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四目辦理者，其設備登記文件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始生效力。

設備登記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設備登記文件：

一、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設備登記申請表不符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申請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查驗。

四、有違反法令之情形。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須變更者，準用第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為履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所定之義務，而須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售電方式者，得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義務通知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批次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取得設備登記文件之日起，至少每二年依指定方式與項目檢驗與維護其發電設備與必要附屬設施，並詳實記載檢驗與維護之日期、標準、結果等紀錄，其紀錄應自執行檢驗及維護之日起至少留存二年。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應於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執行檢驗及維護。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五百瓩以上，因發生事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一、人員傷亡或失蹤。

二、設備全部或部分停止運轉或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七十二小時。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前項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並得命限期修理或依第十六條規定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未通報者，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規定同意更換設備時，得不予同意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期檢驗與維護紀錄及事故通報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老舊、損壞或其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經由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全數更換為符合申請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之模組，且更換後總裝置容量為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以上者，其更換程序準用前項規定。但經輸配電業確認設置場址尚有剩餘可併網容量且出具證明文件者，其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應另檢附用地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

一、該設備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結合漁業經營設置。

二、該場址未達二公頃，且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變更使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更換，應自主管機關同意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更換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如因而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更換之期間同。

第一項及第二項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更換後，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設備更換未併同變更其設備所包含支撐結構者，免附同條項第七款文件。符合第二項所定情形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

經主管機關同意依第二項規定更換模組且依前項規定完成備查之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後續依第一項規定申

請更換模組者，其更換後模組仍應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且其試驗標準等事項不得低於原備查所適用年度之規範。

第十七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公用售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網、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

前項購售電契約，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約定於該設備運轉期間，因電力網有輸配電業執行興建、維護及管理業務，或有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之事由，致該設備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者，就無法互聯之期間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並應約定相關權益事項。

第一項購售電契約，就使用依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共同升壓站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另約定該設備於運轉期間，因共同升壓站有更換、維護或有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或部分無法與電力網互聯達一定期間者，經輸配電業核轉主管機關備查後，就無法互聯之期間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並應約定相關權益事項。

前二項所定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與無法與電力網互聯之期間同。

第十八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故須搬移其部分或全部設備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者，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搬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五），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搬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完成搬移及併網後，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搬移備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附件六），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搬移，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搬移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如因而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搬移之期間同。

第十九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因故須遷移至另一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者，準用前條規定。

前項遷移，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向原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向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準用第七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如屬遷移部分設備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其遷移部分準用第七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其未遷移部分準用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依第二項申請遷移全部設備者，於取得新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之日起，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失其效力。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遷移，應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遷移及併網；必要時，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如因而有暫停計算電能躉售期間之必要者，應同時申請，其期間之計算，與遷移之期間同。

第二十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設備於完成設置及併網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於申請設備登記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一次完成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二、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全數更換為符合申請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之模組，應就其更換後總裝置容量，於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申請變更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依第

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一次完成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如適用前項繳納規定者，其原設備登記文件所記載之總裝置容量之部分免依前段規定再行繳納；但原分期期間尚未結束者，其剩餘期數亦應一次完成繳納。

第一項本文規定設置者，應於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一次完成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後，始得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或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申請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後每年另以公告定之；其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如附件七。

逾期未繳納模組回收費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繳。

第二十一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其設備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結合漁業經營設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設備登記文件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繳納一定金額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二、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前項一定金額，應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各期售電或發電度數，依該設備所適用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所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費率計算；其收取相關作業方式及時程如附件八。

逾期未繳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繳。

第二十二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變造、偽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二、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電業籌設許可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

三、違反第九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變更。

四、違反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提供運轉資料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終止運轉發電。

六、自行申請廢止（附件九）。

七、未依第二十條規定繳納模組回收費用。

八、未依前條規定繳納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

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未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未依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或未依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條件之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或說明事項辦理。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維護設備、詳實記載紀錄或留存紀錄，或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報事故，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按主管機關所命期限修理或更換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

前項除第六款自行申請廢止情形外，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第一型或第二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所定之廢止事由，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者，於限期改善期間，得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取得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二十條規定繳納模組回收費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於限期改善期間通知公用售電業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至完成繳納之日為止。

第二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後，同一設置者於同一設置場址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應將申請案之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等檔案資料建檔並掃描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及其教育訓練、業務座談、研習，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規定格式填報前一月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月報表（附件十），及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年報表（附件十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業務訪視。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